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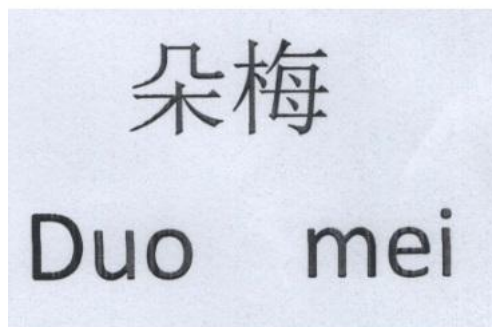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309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水萍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360号12幢2单元1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清洁用钢丝绒；金属制擦锅器；清洁用布；海绵夹持器；抹布；洗碗布；拖把